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明松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77號、第4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明松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施工日誌壹份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在施工日誌之工地主任欄位偽造「王昱儒」署押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承攬本案工程，竟為一己私利，冒用證人王昱儒之名義，在本案工程施工日誌之工地主任欄位偽造其署押，持之向新竹市政府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證人王昱儒及新竹市政府審查工程品質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碩士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

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施工日誌1份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於施工日誌之工地主任欄位偽造之「王昱儒」署押，因施工日誌業經本院宣告沒收，自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77號

113年度偵字第4378號

被 告 余明松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9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明松係奐泰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奐泰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，林興龍(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龍裕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龍裕公司)負責人，龍裕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總價新臺幣(下同)7,488萬元承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辦理之「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」(下稱本案工程)，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，而工地主任係受聘於營造業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，應負責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、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等工作。王昱儒自110年8月17日受僱於奐泰公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5萬元，而林興龍委任余明松擔任本案工程專案經理人，余明松明知王昱儒未擔任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，於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4日之期間，在每日施工日誌之工地主任欄偽簽告訴人姓名「王昱儒」，表示該施工日誌為具工地主任資格之王昱儒所製作簽名之用意，復持向新竹市政府行使，用以請領工程款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新竹市政府審查工程品質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政府告發及王昱儒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余明松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昱儒於偵訊時之指證。

(三)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興龍於偵訊時之證述。

(四)決標公告、龍裕營造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龍裕YU字第2022041501號函暨所附資料、龍裕營造公司111年7月5日龍裕YU字第2022070513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1年4月27日府工養字第1110069170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29日府工養字第1110105488號函暨所附資料、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16日府工使字第1113639699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2年8月10日府工養字第1120121372號函暨所附資料、王昱儒函、存證信函、聘任契約書、現金領取薪資證明單、技師證書、被告與同案被告之對話紀錄各1份、照片2張、附件6光碟1片(內含施工日誌)。

二、核被告余明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偽造之施工日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張瑞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黃冠筑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